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2025 年国省道交安设施完善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2025 年国省道交安设施完善工程已经《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5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普通国省道部分）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的通知》（穗财工〔2025〕16 号）批准建设（投资代码：2502-440100-04-05-310402），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全力减低南沙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扎实做好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开展对南沙区部分区域国省道交安设施进行完善的工作。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2025 年国省道交安设施完善工程，主要内容对省道 S111 线（K29+500-K37+339、西樵小桥-西樵大桥等路段）增设防眩网、标线翻新、中央混凝土护栏、交通信号灯、安装型钢栏（钢护栏加高）等，及对国道 G228 线（K5943+200-K5946+400）进行标线翻新等；其中标线翻新工程量约 5768m²、防眩网约 3823m、7 座太阳能黄闪灯及 2 座 6m 悬臂式信号杆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建安费约为 445.2641 万元。

2.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设 1 个合同段。

2.4 计划工期：150 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各等级公路），业绩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并在人员、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⁴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单位除外），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招标，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微企业，且分包给中小微企业达到合同金额40.0%。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且分包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要求接受分包的企业中须有小微企业，且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7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 9月11日00时00分至2025年9月15日23时59分，自行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自行登录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下同。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13日09时00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2025年9月11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13日09时0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公路68号

邮政编码：511400

联系人：周工

电话：020-8488322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3号随兴广场3楼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曾工

电话：18816833697

电子邮箱：794961743@qq.com

异议受理单位：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公路 68 号

邮政编码：511400

联系人：黎工

电话：020-84663588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电话：020-3818005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邮编：510620

202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 2：图纸

上述附件可从发布该项目招标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